

訴願人 葉文富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 107 年 7 月 4 日處政查字第 107000210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新竹市政府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 一、 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向新竹市政府申請 4 項資訊：(一) 主管監督管理案與申請人人身財產生活安定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收悉之攸關土地所有權存證信函、涉及新竹市政府及政風處等執行公務職務上辦理建築安全衛生、環境衛生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保護合法民眾各局處所關於存證信函至今依職權依法行政一體聯合行政行為任何紀錄內之政府訊息。(二) 申請人等 102 年 8 月 28 日起至今 107 年 6 月 28 日與新竹市政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內作成或取得包含 1999 電話系統（前後任政風副處長楊先生等言詞陳情舉發）等等管道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三) 106 年及 107 年政風處政風副處長等行政接觸或聆聽陳訴、解答申請人施政問題、言詞陳情舉發全保護合法民眾、府內公務員行為異常及主管監督職權為積極執法或為第三人利益明知違反法令，政風處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申請人兩年載明陳述事項、得製作書面紀錄存查，並副知有關機關、登記、分類、統計及列入管制、加強為民服務…，之兩年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四) 主管監督管理案與人民人身財產生活、辦理建築安全衛生、環境衛生安全、市府公物公帑財產、及鄰里祥和權益攸關之訴願案件、申請人等多年、103 年

起提起訴願、訴訟、存證信函、請求國家賠償、北區公所存證信函事件被調解或其他法定程序之事項等之兩年承辦人製作卷宗相關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等執行公務職務上綜總取得）。

- 二、案經新竹市政府政風處以107年7月4日處政查字第1070002107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該處提供訴願人政府資訊如下：（一）105年4月26日處政查字第1050001020號書函。（二）105年4月26日處政查字第1050001338號書函。（三）105年4月27日處政查字第1050001021號書函。（四）105年5月16日府工水字第1050079060號函及附件。（五）105年6月22日府工水字第1050098225號函及附件。（六）105年7月22日府政查字第1050114666號函及附件（七）105年8月10日府工水字第1050120912號函。（八）107年6月6日處政查字第1070001850號函及附件。其餘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屬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不予提供。另訴願人申請非屬該處保有之政府資訊，請逕向各權責機關（單位）申請。訴願人不服系爭函，爰提起訴願。

## 理 由

- 一、依改制前行政院50年裁字第54號裁定要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等業務單位，雖有設局或設科之分，惟依其組織形態，仍均為縣市政府之內部單位。就其主管業務，如對人民有所處分，應認為各該縣市政府之處分……。」查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為新竹市政府之內部單位，依上開裁定要旨，爰認系爭函為新竹市政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係要求行政行為應具明確性，俾人民知悉在何種情況下行政機關可能採取何種行為，人民何者當為或不當為等等，使人民有預見可能性，有所遵循。查本件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對於訴願人申請之 4 項資訊，雖以系爭函提供 8 件文書，惟究係回復訴願人所申請之何項資訊？又系爭函所謂依政府資訊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之資訊，以及非屬該處保有之資訊，其內容及範圍為何？所稱應另逕向其申請之各權責機關又係何指？均顯有未明，難以使相對人理解及遵循，核其處分容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之瑕疵，爰將原處分撤銷，由新竹市政府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至所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乙節，因已命新竹市政府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業核無必要；另訴稱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隱匿稽延職務上文書云云，則非本件訴願程序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